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26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88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有根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非贫困县光伏扶贫投入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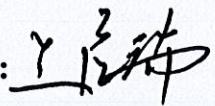
忻州市是我省新能源资源的相对富足地区，省能源局高度重视、大力扶持忻州市新能源的发展，尤其是在光伏扶贫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

一、光伏发电清洁高效、技术可靠、建设期短、收益稳定，光伏扶贫作为国务院扶贫办提出的十项精准扶贫工程之一，是产业扶贫的有效途径。截止目前我省已支持忻州市建设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 12 个，占全省总数的近四分之一，装机规模 38.5 万千瓦，占比超过全省集中式扶贫电站总数的五分之一；已支持忻州市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561 个，约占全省总数的一半，装机规模 54.73 万千瓦，占比超过全省集中式扶贫电站总数的三分之一。截止目前，忻州市所有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已全部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

（光伏扶贫项目），可带动扶贫人口超过10万户。

二、2016年，国家发布《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明确：光伏扶贫的重点实施范围为前期开展试点的、光照条件较好的16个省的471个国家级贫困县。随着国家脱贫攻坚和光伏扶贫工作的逐步深入，光伏扶贫的重点实施范围逐步完善。光伏扶贫是产业扶贫的众多方式之一，但不是唯一方式。国家多次强调各地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合自身的扶贫方式，不允许地方将所有贫困户的脱贫问题都通过光伏扶贫解决。目前，光伏扶贫工作已经进入决战决胜的收口阶段，国家不再下达新增建设指标，主要任务已经由建转管，工作重点是做好存量项目审核、电站运营维护和光伏扶贫收益分配。

三、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最后的冲刺阶段。希望忻州市政府多措并举，结合本地区各方面条件，选择各种可行的发展路径，振兴非贫困县经济。我们也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在可能的条件下给予大力支持。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秀荣

承办人：王鹏

联系电话：03514117224

